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主席侯卫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详见2018年10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61））：

①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③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